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簡稱「國家審計署」)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2016年度資產負債損益情況進行了審計，並對有關事項進行了延伸和追溯審計。

審計結果表明，近年來，本行堅持穩健經營，完善行業信貸政策，優化區域佈局，對接國家重大戰略，資產總額和淨利潤實現較大增長；完善法人治理，較好地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推動國際化發展，建立全球化服務網絡，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加強全功能銀行系統、境外綜合業務系統和綜合價值管理系統三個信息系統平台建設，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同時，審計報告也指出本行在經營管理和廉潔從業等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

本行高度重視國家審計署本次審計工作。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本行早研究、早部署、早安排，堅持立查立改、從嚴從快、舉一反三原則，全面部署整改工作，認真制定整改方案，積極落實整改責任，紮實有效做好整改落實工作。

截至公告日，審計指出問題的整改率達到98.01%。涉及的貸款已採取了相應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風險基本可控；涉及的財務收支問題進行了相應調整；針對經營管理薄弱環節，本行在完善相關制度、流程和系統設計基礎上，進一步規範和強化經營管理，全面提高政策執行、風險管理和內控水平；對相關責任人按規定進行了責任追究。對於尚在整改中的問題本行將持續加大整改力度，直至問題全部整改。

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不會對本行整體經營業績和已公佈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家審計署對本行2016年度資產負債損益情況的審計結果請詳見國家審計署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的相關審計結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